

第一章 推動組織與調適架構

鑒於全球暖化影響日益攀升，近年各地極端氣候頻率顯著增加，強化系統性風險評估與韌性調適建構已為各界共識。我國亦重視氣候變遷因應能力之健全，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於 99 年即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於 101 年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作為國家調適政策架構及計畫推動之實施基礎。並自隔（102）年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提出跨域合作的調適策略。

此外，為完善韌性體系之建構，我國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之「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中，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作為調適工作推動之法制基礎。並以氣候法調適專章為依據，由環境部與各部會共同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強調制定情境模擬、加入能力建構之精神、提升氣候韌性、規劃建立溝通管道，及調適能力建構融入「自然解方（NbS）精神」之重要性，期透過各界協力，提升社會調適能力。另亦依據氣候法第 9 條規範，修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以下簡稱行動綱領），擘劃我國減緩與調適並重之氣候治理方針。

為整合與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工作推動效益，本市掌握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治理機制，並依現行國家氣候法制規範，透過跨域及跨局處協作模式，建構本市調適行動推動架構。

一、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本市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規範，設置「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作為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平台，協調整合及推動相關事務，並設有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組、循環經濟組、智慧運輸組及韌性調適組。在推動調適工作時，藉由韌性調適組做為跨局處的平台，共同整合調適資源與政策，同時依循氣候法規範，透過推動會機制，完備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擬定之相關程序。

針對推動會之組成及運作機制方面，本市訂定「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設置要點明定推動會五大職責，包含訂定本市氣候變遷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並協調推動相關規定；協調推動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跨局處事務，並追蹤管考；推動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國際或全國會議，並與具有因應氣候變遷、淨零轉型事務之國際城市或直轄市、縣(市)合作；以及其他因應本市氣候變遷之相關事項，如表 1.1-1。

表 1.1-1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第一條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跨局處因應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設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 研訂本市氣候變遷願景與策略。 (二) 審議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案及計畫，並協調推動相關規定。 (三) 協調推動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跨局處事務，並追蹤管考。 (四) 推動參與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國際或全國會議，並與具有因應氣候變遷、淨零轉型事務之國際城市或直轄市、縣（市）合作。 (五) 其他因應本市氣候變遷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其中一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另一人由第十一款委員互推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一) 本府環保局代表一人。 (二) 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三) 本府交通局代表一人。 (四) 本府城鄉發展局代表一人。 (五) 本府農業局代表一人。 (六) 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七) 本府秘書處代表一人。 (八) 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九) 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十) 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十一) 專家學者、產業界及社會團體代表：九人至十九人。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本會設秘書組，由環保局指派該局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二）彙整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資訊。 （三）彙整決議事項執行進度。 （四）臨時交辦之其他幕僚作業。
第六條	本會設工作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辦理本會議案之規劃及決議之協調事項。必要時，得設工作分組，各分組之成員，由第三點第一項各款之委員組成之，並以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為召集人，辦理本市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議題之策定及推動。
第七條	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之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其均出席者，互推一人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產業及社會團體代表列席。
第八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參考來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推動會的委員組成上，除考量委員對新北市議題的熟悉度及性平，並特別將青年代表納入。委員名單，如表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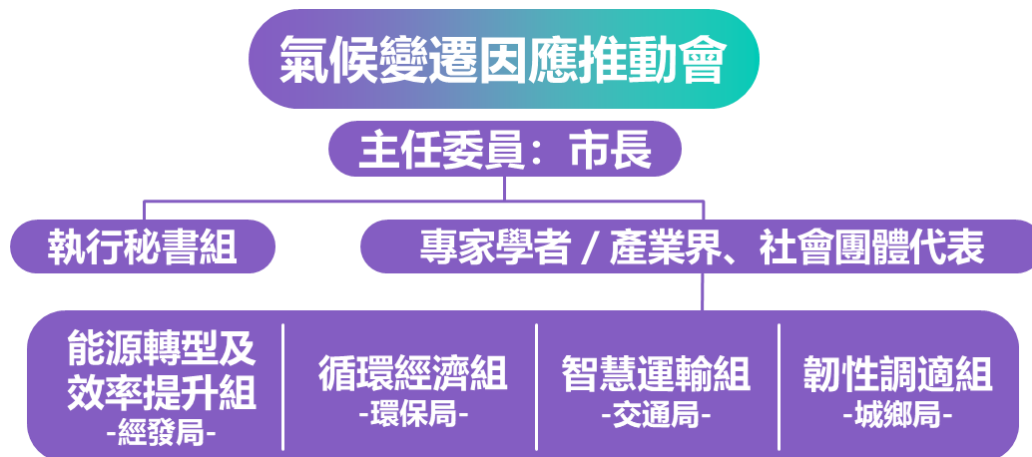
表 1.2-1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委員名單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新北市政府市長 侯友宜 副主任委員：新北市政府副市長 劉和然 副主任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教授 葉欣誠		
職稱	姓名	現職
委員	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委員	盛筱蓉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委員	鍾鳴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委員	黃國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局長
委員	譚錫輝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委員	馮兆麟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員	饒慶鈺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委員	陳崇岳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委員	宋德仁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委員	廖惠珠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委員	蘇漢邦	台灣綜合研究院副院長
委員	吳健生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
委員	邱裕鈞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教授
委員	陳姿伶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委員	洪啟東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專任教授兼院長
委員	李堅明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委員	呂穎彬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永續環境技術組推廣經理
委員	賴欣儀	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秘書長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委員名單		
委員	杜威達	亮鉅能源董事長
委員	楊順美	媽媽氣候行動聯盟秘書長
委員	張礫心	綠色和平專案主任
委員	張寒瑋	台灣青年氣候聯盟理事長
委員	賴偉傑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常務理事

參考來源：新北零碳-組織治理

為確保調適有效推動，新北市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的框架下，進一步分為四大小組，分別為「能源轉型及效率提升」、「智慧運輸」、「循環經濟」、「韌性調適」四大工作小組。其中「韌性調適」工作小組，以本市城鄉局為主責，除每年度上半年彙整總體成果，於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向全體委員報告外，也依實際推動情形召開工作會議，確保跨局處調適工作推動順利。如圖 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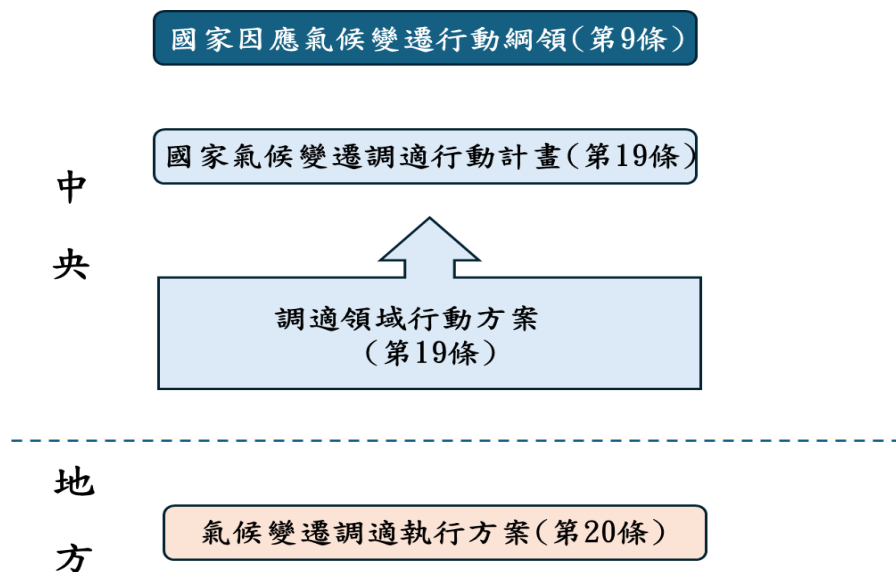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方案繪製

圖 1.1-1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

二、調適領域分工

氣候變遷調適涉及層面廣泛，需透過各領域及各級政府協力合作。依據氣候法調適專章規範，以行動綱領為基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訂定權責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地方政府則需訂定「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因地制宜強化調適策略。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分層治理架構如下圖 1.2-1 所示。



資料來源：環境部（111 年 4 月 21 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說明

圖 1.2-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分層治理架構

在調適領域劃分方面，「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以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區分，並考量災害領域性質與其他領域重疊問題，並廣蒐各界意見後達成共識，進行領域重新劃分，將「災害」領域併入其他領域，成為「土地利用」、「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能源供給與產業」、「海岸及海洋」、「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健康」等七大領域及「能力建構」。各領域訂有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主辦機關應研提各領域調適目標、策略與措施，各協辦機關應提交成果報告，由各領域主辦機關協助彙整後提報環境部（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經跨局處會議，確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之 7+1 調適領域之權責分工，如表 1.2-2。

表 1.2-2 新北市各調適領域主協辦機關與中央主協辦機關對應表

	領域別	中央主協辦機關	新北市主政機關	新北市協辦機關
1	土地利用	內政部（主辦） 經濟部 農業部	工務局	水利局 城鄉發展局
2	維生基礎設施	交通部（主辦） 工程會 內政部 經濟部 國科會 農業部	捷運工程局	農業局
3	水資源	經濟部（主辦） 內政部 環境部 農業部	水利局	環境保護局
4	能源供給與產業	經濟部（主辦）	經濟發展局	
5	海岸及海洋	內政部（主辦） 海委會（主辦） 交通部 農業部	農業局	水利局、漁業及 漁港事業管理處
6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農業部（主辦） 經濟部 交通部 海委會 內政部 環境部	農業局	水利局 漁業及漁港事業 管理處



	領域別	中央主協辦機關	新北市主政機關	新北市協辦機關
7	健康	衛福部（主辦） 勞動部 環境部	衛生局	勞工局
8	能力建構 （法規政 策、綠色 金融、教 育扎根、 社區為 本、脆弱 群體等）	環境部（主辦） 國發會 財政部 國科會 教育部 金管會 原民會 衛福部 經濟部各機關	環境保護局	消防局 原民局 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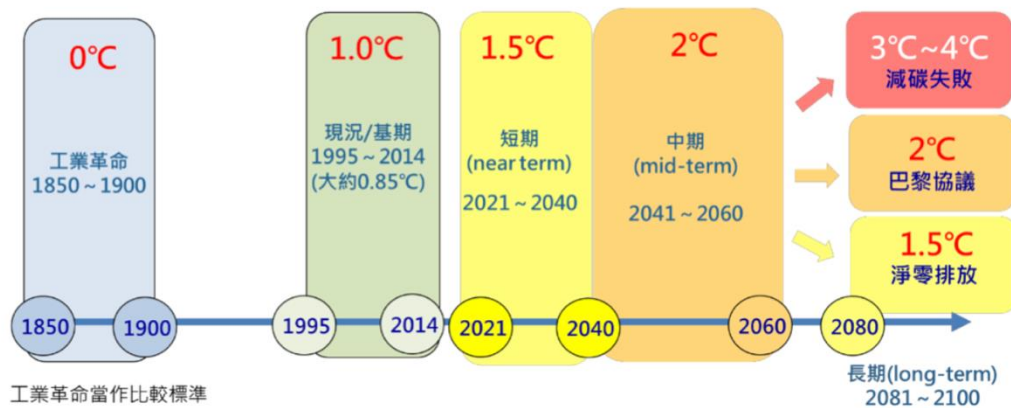
三、調適推動架構

本市依氣候法第 18 條規定，參考中央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為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之依據，並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全球暖化程度」，以確保風險評估過程中的科學依據與國家一致。

至於推動流程架構，則以符合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作業手冊，及國土計畫調適專章所要求之項目為原則，並遵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以「兩階段、六構面」調適框架作為本市調適推動依據，該框架由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計畫（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and Information Platform, TCCIP）提出，參考國內外調適推動方法，並將我國過往推動經驗納入考量。

（一）國家調適應用情境

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2021 年發布的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提出的固定增溫情境（Global Warming Level, GWL）與社會經濟共享情境（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為全球風險評估和調適計畫提供了科學依據。在國內，環境部已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中採用 IPCC AR6 的模擬推估結果，設定「全球暖化程度」為國家調適應用情境，以「2021-2040 年升溫 1.5℃」及「2041-2060 年升溫 2℃」作為風險評估和調適缺口辨別的共同依據，確保全國各部門在推動調適策略時能保持一致性，相關情境說明如圖 1.3-1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

圖 1.3-1 國家調適應用情境

1.0°C：工業革命時期（1850-1900），為全球暖化的起始點，作為固定暖化情境的參考基準。

2.1°C：現階段氣候基期（1995-2014），可作為現有風險評估及其未來缺口的參考基準。

3.1.5°C：近期（near-term, 2021-2040）的增溫情境。

4.2°C：中期（mid-term, 2041-2060）的增溫情境。

5.3°C~4°C：考量 21 世紀末減碳失敗的增溫情境，將增溫 3°C~4°C（long-term, 2081-2100）之極端情境。

新北市在本期調適執行方案中，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之原則，亦採用「全球暖化程度」，以確保風險評估過程中的科學依據與國家一致。本市將使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提供之氣候數據，結合轄區內蒐集的基礎資料進行分析，透過圖資套疊技術進一步評估本市氣候變遷下的風險，促使跨部門的調適策略的有效執行。

(二) 新北市調適推動架構

新北市應用國家調適行動計畫「兩階段、六構面」調適推

動架構，並參考過往推動成果以及推估圖資，串聯各局處共商本市調適風險、目標及願景。如圖 1.3-2



資料來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12-115 年）

圖 1.3-2 二階段調適框架及其操作步驟

1. 第一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

(1) 界定範疇

掌握本市環境背景與發展目標，包含地理環境、產業分布、歷史災害、及未來發展方向，並與各局處共同商議調適優先領域。

(2) 檢視現況

盤點本市調適政策。除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韌性調適組」列管政策外，也檢視市政計畫內其餘具備調適效益的政策，考量其共效益，評估現行調適能力。

(3) 評估風險

參考氣候變遷推估圖資及相關資料，包含《國家氣候

變遷科學報告 2024：現象、衝擊與調適》、「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等，檢視升溫情境下新北市所面臨的風險。

2. 第二階段「辨識氣候風險與調適缺口」

(4) 綜整決策

依據第一階段結果，考量急迫性以及成本效益，調整現有調適政策或提出新政策，提前應對調適風險。

(5) 推動執行

各局處依分工職掌各自執行政策，並持續利用「韌性調適組」作為跨局處協商平台，整合不同領域之專長及行政資源。

(6) 檢討修正

執行成果除定期回報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定期檢視成果並調整做法外，也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配合國家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持續調整推動策略。